

2025年
广州市海珠区消防救援大队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消防救援大队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消防救援大队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消防法律、法规，负责本地区的消防监督、执勤灭火和应急救援队伍的管理教育工作。

（二）掌握本地消防工作动态，适时向政府报告工作，负责制定消防建设规划，不断改善公共消防设施条件。

（三）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和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四）组织重大和一般火灾原因调查，处理火灾事故，负责消防产品监督管理和技术指导工作。

（五）教育应急救援队伍加强执勤战备，掌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情况，指导中队制定灭火预案，并适时进行演练，随时做好战斗准备，组织火灾扑救。

（六）指导应急救援队伍进行消防战术、技术和军事体育训练，开展消防战术、技术研究，提高应急救援队伍的灭火战斗能力。

（七）加强应急救援队伍的管理教育，严格执行应急救援队伍条例和各项规章制度，培养应急救援队伍严明的纪律和良好的战斗作风，做好安全工作，预防各类事故的发生。

（八）负责应急救援队伍的思想政治工作，保持队伍高度稳定，保证各项任务的顺利完成。

（九）搞好应急救援队伍后勤建设，提高后勤保障能力和消防救援人员生活水平。

二、部门机构设置

我单位下属的消防救援站有广州市海珠区南洲消防救援站、广州市海珠区赤岗消防救援站、广州市海珠区同福路消防救援站、广州市海珠区江南西消防救援站、广州市海珠区沙溪消防救援站、广州市海珠区逸景消防救援站、广州市海珠区翠城消防救援站、广州市海珠区光大消防救援站、广州市海珠区沥滘消防救援站、广州市海珠区海印消防救援站、广州市海珠区华洲消防救援站、广州市海珠区官洲赤沙消防救援站、广州市海珠区广交会消防救援站、广州市海珠区新中轴消防救援站、广州市海珠区江海消防救援站、广州市海珠区石溪消防救援站、广州市海珠区南箕消防救援站，另有一个海珠区消防宣传体验中心。

三、部门预算构成

广州市海珠区消防救援大队为中央财政四级预算单位，下辖海珠区消防宣传体验中心、广州市海珠区南洲消防救援站、广州市海珠区赤岗消防救援站、广州市海珠区同福路消防救援站、广州市海珠区江南西消防救援站、广州市海珠区沙溪消防救援站、广州市海珠区逸景消防救援站、广州市海珠区翠城消防救援站、广州市海珠区光大消防救援站、广州市海珠区沥滘消防救援站、广州市海珠区海印消防救援站、广州市海珠区华洲消防救援站、广州市海珠区官洲赤沙消防救援站、广州市海珠区广交会消防救援站、广州市海珠区新中轴消防救援站、广州市海珠区江海消防救援站、广州市海珠区石溪消防救援站、广州市海珠区南箕消防救援站、各站点日常财务开支由大队统一核算。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8,114.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60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319.91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194.81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8,114.71	本年支出合计	18,114.71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8,114.71	支出总计	18,114.71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8,114.71	16,514.71	1,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00.00	0.00	1,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00.00	0.00	1,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00.00	0.00	1,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19.91	1,319.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19.91	1,319.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9.76	189.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30.14	1,130.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194.81	15,194.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15,194.81	15,194.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201	行政运行	14,957.34	14,957.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237.47	237.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8,114.71	6,869.61	11,245.1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00.00	0.00	1,60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1,600.00	0.00	1,60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收入安排的支出	1,600.00	0.00	1,60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19.91	1,319.9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19.91	1,319.9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9.76	189.7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30.14	1,130.14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194.81	5,549.71	9,645.10	0.00	0.00	0.00	0.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15,194.81	5,549.71	9,645.10	0.00	0.00	0.00	0.00
2240201	行政运行	14,957.34	5,549.71	9,407.63	0.00	0.00	0.00	0.00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237.47	0.00	237.47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6,514.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60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60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319.9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194.81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8,114.71	本年支出合计	18,114.71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8,114.71	支出总计	18,114.71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6,514.71	6,869.61	9,645.1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319.91	1,319.91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319.91	1,319.91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89.76	189.76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1,130.14	1,130.14	0.00
[2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194.81	5,549.71	9,645.10
[22402]消防救援事务	15,194.81	5,549.71	9,645.10
[2240201]行政运行	14,957.34	5,549.71	9,407.63
[2240204]消防应急救援	237.47	0.00	237.47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6,869.61
[301]工资福利支出	2,536.13
[30102]津贴补贴	1,130.14
[30103]奖金	1,016.22
[30113]住房公积金	189.76
[30114]医疗费	200.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723.49
[30201]办公费	20.00
[30202]印刷费	10.00
[30205]水费	33.00
[30206]电费	54.00
[30207]邮电费	58.40
[30209]物业管理费	162.45
[30211]差旅费	8.00
[30213]维修（护）费	594.00
[30214]租赁费	50.00
[30215]会议费	2.00
[30216]培训费	30.00
[30217]公务接待费	1.00
[30218]专用材料费	50.00
[30224]被装购置费	96.40
[30225]专用燃料费	152.04
[30226]劳务费	80.00
[30227]委托业务费	15.00
[30228]工会经费	245.79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9]福利费	1,135.59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3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81.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13.52
[310]资本性支出	610.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61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9,645.10
[301]工资福利支出	9,407.63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407.63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7.47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47
[310]资本性支出	200.00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200.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3,227.14	3,227.14	0.00	0.00
“三公”经费	32.30	32.3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1.30	31.3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30	31.3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00	1.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600.00	0.00	1,6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00.00	0.00	1,6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00.00	0.00	1,6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00.00	0.00	1,600.00

注：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6,869.61	6,869.61	6,869.61	0.00	0.00	0.00
广州市海珠区消防救援大队（本级）	6,869.61	6,869.61	6,869.61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2,536.13	2,536.13	2,536.13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23.49	3,723.49	3,723.49	0.00	0.00	0.00
资本性支出	610.00	610.00	61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1,245.10	11,245.10	9,645.10	1,60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海珠区消防救援大队	11,245.10	11,245.10	9,645.10	1,600.00	0.00	0.00	0.00	
消防车辆器材装备购置费	200.00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更新老旧破损消防器材及购置消防车辆，提高队伍综合战斗力，保障队员正常消防执勤履职安全，有效降低队员执勤损伤。
消防专项规划	37.47	37.47	37.47	0.00	0.00	0.00	0.00	结合海珠区城市更新、数字经济两项发展重点，对海珠区的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布局、消防装备配置、消防供水、消防车通道、消防通信、消防供电、应急救援综合防灾及消防体系等方面内容的规划，建立完善有效的城市消防安全体系。
专职消防员	9,407.63	9,407.63	9,407.63	0.00	0.00	0.00	0.00	充分保障政府专职消防员基本薪资需求，保证基层一线战斗员灭火救援、抢险救灾的战斗力量，为海珠区消防安全事业、人民群众幸福生活提供坚实的力量保障。
沥滘水上消防站征地经费	1,600.00	1,600.00	0.00	1,600.00	0.00	0.00	0.00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水上特勤消防站，具体包含：备勤综合楼、训练塔、门岗、水域救援训练设施、室外训练场地、道路广场、绿化、围墙等配套工程。项目建设规模主要如下：项目总用地面积为10962m ² ，建设用地面积为7362m ² ，含房屋建筑用地、水域救援训练用地、室外训练场用地、道路和绿地用地；总建筑面积为5600m ² ，其中：综合楼5277m ² 、训练塔323m ² ；水域救援训练设施包括室外游泳池1250m ² 及潜水池100m ² 。

注：无。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8,114.71万元，比上年增加400.43万元，增长2.3%，主要原因是2025年本单位预计建设新的消防救援站，同时也对已有老旧的消防救援站进行维护修缮，且用于消防队站正常运转，发放消防队员各项薪酬等业务的需要；；支出预算18,114.71万元，比上年增加400.43万元，增长2.3%，主要原因是2025年本单位预计建设新的消防救援站，同时也对已有老旧的消防救援站进行维护修缮，且用于消防队站正常运转，发放消防队员各项薪酬等业务的需要。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32.3万元，比上年减少2.35万元，下降6.8%，主要原因是2025年本单位租用公务用车，使用单位自有公务用车频率相对减少，对公务用车维修、燃油等费用下降，同时根据本单位实际支出需求，未有因公出国（境）计划，未做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2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根据本单位实际支出需求，未有因公出国（境）计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1.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建设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1.3万元，比上年减少1.35万元。）比上年减少1.35万元，下降4.1%，主要原因是2025年本单位租用公务用车，使用单位自有公务用车频率相对减少，对公务用车维修、燃油等费用下降；公务接待费1万元，比上年增加1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

可比），主要原因是2025年本单位根据实际需求设公务接待费预选项目，满足外单位来函来本单位时用于接待的费用支出需求。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3,227.14万元，比上年减少613.77万元，下降16%，主要原因是本单位积极响应财政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部分运行经费开支。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4,865.3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4,052.8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38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432.45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3月12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35,155.4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3,754.82平方米，车辆96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610万元，主要是家具、办公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满足队伍装备器材配备、队伍驻营环境改善	200	消防执勤器材、装备配备达标，有效改善消防营区环境
海珠区辖区内所以消防救援站灭火、防火工作正常运作	4525.09	保障辖区内所以消防站正常运行，履行消防部门职能
发放消防队员应发工薪，保障各项队员工资福利	11752.16	确保消防员应付工薪完全发放，相关福利待遇同比往年提高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